大剛報
武漢
武漢市軍管會登記證新字第七號
冊北省人民郵電局第二類第七號登記證
第四六九三號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九日創刊
社址　經理部：交通路四十號
編輯部：江漢路一二〇號
電話：社長室 八二二一　編輯部 二二三五　經理部 四〇九三
今日壹張半售人民幣陸百伍拾元

中共武漢市黨代會勝利閉幕

張平化同志指出今後工作方向

從實際出發加强黨的戰鬥力 積極動員組織羣衆戰鬥隊伍

目前應堅持整風精神，加緊抗美援朝運動，不放鬆生產與羣衆運動，大力穩定物價，加强肅特防奸工作。

中共武漢市黨代會經過五天熱烈的肅出對市神【中共武漢市委總行市市委會】的了武了委總本。論空批漢全分書結報。氣評過體組記今消。大中意去代和張年息家進見的表大平工化作市討同，共行；工在會作市討漢市意見最後取得了一致。十二月八日下午，張平化同志代表市委向大會作經過五天熱烈的肅出對市神【中共武漢市

中央內務部命令公佈五個優撫暫行條例

〔新華社北京十二日電〕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本月十一日向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省（行政公署）、市、內蒙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關於頒佈「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等五個優撫條例的命令。命令如下：

「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暫行條例」、「革命殘廢軍人優待撫卹暫行條例」、「民兵民工傷亡撫卹暫行條例」等，業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施行。茲隨令附發，希遵照并轉知所屬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機關執行。前各級政府自定之上項工作條例，辦法一律作廢。

革命烈士家屬革命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係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五條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解放軍及人民公安部隊中一切取得軍籍的人員，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革命軍人家屬（以下簡稱軍屬），係指與軍人同居之直係血親，配偶及依靠軍人生活之十六歲以下的弟妹，或軍人自幼曾依靠其撫養長大現在又必須依靠軍人生活的其他親屬。

第四條　軍屬需憑革命軍人所在部隊團以上政治機關的證明文件取得軍屬資格，如部隊證明一時無法取得者，得由村人民代表會或村人民政府證明，經縣（市）人民政府批准，暫按軍人屬優待。女革命軍人的娘家或夫家何方應取得軍屬資格，由女革命軍人自定，於證件上註明。未註明者依照習慣決定之。

第五條　革命軍人犧牲業已取得烈士資格者，其家屬稱烈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并在同等條件下，應儘先優待烈屬。

第六條　凡烈屬、軍屬得享受下列各項優待：

㈠在土地改革中分配土地、農具、耕畜及多餘的糧食、房屋時，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另有規定者外，對貧苦烈、軍屬應予以適當照顧；

㈡公有土地房屋、場所、器物在分配、出租、出借、出賣時，在與羣衆同等條件下，烈軍屬有分得、承租、借用、購買之優先權；

㈢貧苦烈士、貧苦革命軍人的子弟入學有享受公費及助學金待遇之優先權；

㈣公營企業、商店及合作社、機關、學校僱用員工時，在與羣衆同等條件下，應儘先僱用烈、軍屬；

㈤合作社應價出賣貨物時，在與羣衆同等條件下，應儘先售與烈、軍屬；

㈥公共衛生機關治療疾病時，經區以上人民政府介紹，應酌情免醫藥費；

㈦政府舉辦社會救濟或貸款時，在同等條件下，貧苦烈、軍屬有領取與借貸之優先權；

㈧尊重並提高烈、軍屬社會地位，予以精神的安慰；如：賀功賀喜、掛光榮匾、重要節日慰問、開會設烈、軍屬席等。

第七條　對烈、軍屬生活的照顧，以組織其參加生產建立家務爲主。在農村，可儘量組織其參加各種農、副業生產，對土地較少而又缺乏勞動力者，得採用代耕或其他辦法幫助其解決生產中的困難，使其土地產量不低於當地一般農民的收獲量。在城市，應盡可能地幫助其謀得職業，組織其進行各種手工業或其他副業生產。

第八條　對個別生活極端困難之烈、軍屬，除依前兩條優待外，其不能自養之人口得分別以上折斷者；足趾失去兩個以上者；戊、關節筋肉因傷伸縮不便者；己、一側顴丸摘去者；庚、傷愈後精神有障礙者；辛、其他相當於上列傷殘者。

乙、鼻子脫落者；丙、兩耳全聾者；丁、有一手拇指失去，或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有食指或其他二指以上折斷者；戊、足趾失去或足趾關節強直者；己、傷筋傷骨動作不便者；庚、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傷殘者。

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甲級殘廢：甲、語言障礙不清者；乙、聽覺有重大障礙者；丙、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其他一指以上折斷者；戊、關節筋肉因傷伸縮不便者；己、一側顴丸摘去者；庚、傷愈後精神有障礙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甲級殘廢：甲、一目失明或雙目視力均有障礙不易恢復者；乙、鼻子脫落者；丙、兩耳全聾者；丁、一手拇指失去，或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其他二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戊、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丁、語言全廢者；戊、口腔負傷致牙齒脫落大部，不能按裝假牙，致咀嚼發生困難者；己、一目失明，另一目視物不清；或雙目視物不清，僅能看見兩米奚近之物體，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庚、頭部或腰部因傷致運動發生較重障礙，且不易恢復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二等乙級殘廢：甲、一肢骨折傷後強直或一肢關節僵直，致運動受重大障礙者；乙、兩手拇指全失或一手拇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丙、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丁、語言障礙不清者；戊、口腔負傷致牙齒脫落大部，不能按裝假牙，致咀嚼發生困難者；己、一目失明，另一目視物不清；或雙目視物不清，僅能看見兩米奚近之物體，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庚、頭部或腰部因傷致運動發生較重障礙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乙級殘廢：甲、語言障礙不清者；乙、聽覺有重大障礙者；丙、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其他一指以上折斷者；丁、足趾失去兩個以上者；戊、一側顴丸摘去者；己、傷愈後精神有障礙者；庚、其他相當於上列傷殘者。

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甲級殘廢：甲、一目失明或雙目視力均有障礙不易恢復者；乙、鼻子脫落者；丙、兩耳全聾者；丁、一手拇指失去，或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其他二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戊、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己、傷筋傷骨動作不便者；庚、其他相當於上列之傷殘者。

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乙級殘廢：甲、聽覺有重大障礙者；乙、一手拇指自第一指骨處斷離，或其他一指以上折斷者；丙、足趾失去兩個以上者；丁、關節筋肉因傷伸縮不便者；戊、一側顴丸摘去者；己、傷愈後精神有障礙者；庚、其他相當於上列傷殘者。

第九條　凡享受長期撫卹之革命殘廢軍人，因傷口復發致死者，經醫生證明，應撫卹期間因病死亡者，除已領撫卹外，另發給一次撫卹費；其家屬得成烈屬，可享受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之撫卹。

第十五條　特、一、二等革命殘廢軍人，在撫卹期間因病死亡者，除已領撫卹外，另發給一次撫卹費；其家屬得成烈屬，可享受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之撫卹。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新華社北京十三日電）

革命殘廢軍人家屬優待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條例係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二十五條之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人民解放軍及人民公安部隊中一切因公致殘而取得革命殘廢軍人資格者，均稱革命殘廢軍人。一律享受本條例之優待與撫卹。

第三條　革命殘廢軍人依其殘廢輕重和失去勞作能力之大小，確定殘廢等級。

㈠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勞作能力全失且必須有專人照顧者，爲特等殘廢：甲、失去三肢以上（包括三肢以上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乙、三肢以上癱瘓者；丙、具有一等兩條者；丁、具有一等的和二等甲級的各一種情形者；戊、上肢或下肢全部失去，不能按裝假腿假臂者。

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一等殘廢：甲、兩肢部分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乙、雙目失明者；丙、脊髓神經受傷，致下肢癱瘓者；丁、腦神經受傷，致成癡呆或經常發生嚴重癲癇者；戊、咀嚼及語言機能均全廢者；己、手指完全失去者；庚、具有二等甲級兩種情形，或二等甲級的和乙級的各一種情形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二等甲級殘廢：甲、一腿或一足，一臂或一手失去，或傷後完全失去作用者；乙、兩肢以上傷後部分強直，尚能勉強動作者；丙、兩耳全聾且啞者；丁、兩眼角膜受到損傷及白底出血或混濁，視力高度障礙（僅能看見一米奚近之物體）；戊、生殖器損傷，失去生殖機能者；己、大便或小便失禁，漏屎或漏尿者；庚、咀嚼機能全廢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㈣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二等乙級殘廢：甲、一肢骨折傷後強直或一肢關節僵直，致運動受重大障礙者；乙、兩手拇指全失或一手拇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丙、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丁、語言全廢者；戊、口腔負傷致牙齒脫落大部，不能按裝假牙，致咀嚼發生困難者；己、一目失明，另一目視物不清；或雙目視物不清，僅能看見兩米奚近之物體，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庚、頭部或腰部因傷致運動發生較重障礙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爲三等乙級殘廢：甲、一肢骨折傷後強直或一肢關節僵直，致運動受重大障礙者；乙、兩手拇指全失或一手拇指以上折斷或全失者；丙、失去全部足趾或足之一部者；丁、語言全廢者；戊、口腔負傷致牙齒脫落大部，不能按裝假牙，致咀嚼發生困難者；己、一目失明，另一目視物不清；或雙目視物不清，僅能看見兩米奚近之物體，且短期不易恢復者；庚、頭部或腰部因傷致運動發生較重障礙者；辛、重要臟腑或其他部分受傷相當於上列各款之傷殘者。

第十條　革命殘廢軍人傷愈出院時，由醫生根據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認眞評定殘廢等級，並詳細填具「殘廢證明表」，經下列機關審核換發殘廢證：甲、個別的等級由公人員憑證享受證；乙、優級待遇的烈士、軍屬，經村人民代表會或村人民政府證明，報請縣（市）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酌情加發補助糧，以能維持相當於一般農衆生活爲限。

第十一條　凡享受前條規定優待之烈士、軍屬名單及糧數，須經區人民政府審查，縣（市）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地方糧開支報銷。所稱食糧，係以各地之主要食糧發給之。

第十二條　烈士、軍屬遷移住地時，必須持有原縣（市）以上人民政府證明文件，新址之縣（市）人民政府始得予以當地烈士、軍屬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條　軍屬除依本條例享受優待外，其權利及義務與一般人民同。

第十二條　凡革命軍人逃亡或被開除軍籍者，應自接到部隊通知之日起，取消其家屬之軍屬資格，并索回軍屬證明書停止優待。

第十三條　革命軍人應享受之優待。軍屬將優待權利轉讓他人者，應作無效。

第十四條　享受供給制或包乾制之革命工作人員，其家屬得按稍低於軍屬之應則，享受本條例所規定之各項優待。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卹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革命工作人員因公傷亡者，依本條例第二條應褒卹。

第二條　革命工作人員死亡後，應由所在機關、團體、部隊、送公立醫院者，應由醫院送入公立醫院者，應由政府就地請治療。

第三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負傷或配合作戰之人員，由所在機關、團體、部隊、送公立醫院者，應由醫院送入公立醫院者，應由政府就地請治療。

第四條　民兵民工因參戰負傷致殘者，應按「革命殘廢軍人優待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規定，由政府發給撫卹費。

乙、區長、縣科長級以下人員，食糧八百市斤；

丙、縣長級人員食糧一千市斤；

丁、縣病專員及縣級以上人員食糧一千二百市斤。

㈡烈士、病故人員食糧一千市斤。

第五條　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回鄉時，按「部隊復員革命殘廢軍人工作決定」辦理復員手續，并發給復員生產補助糧。

第六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殘廢金、撫卹糧、優待糧及生產補助糧，由縣（市）人民政府以各地區之主要食糧發給。

第七條　革命殘廢軍人，因傷口復發致死者，經醫生證明，應分配其家屬賞貧困者，應積極吸收其參加工作，各機關及公營企業部門，應積極吸收其參加工作，定期定額編制內，革命殘廢軍人應佔一定編制比例。

第八條　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後，當地人民政府及軍衆應協助其組織生產，建立家務。特、一、二等者免負勤務。三等於一年後與軍衆負担同等勤務，個別行動困難者，可經村人民政府通過，報請全部。

第九條　復員回鄉之革命殘廢軍人，其家屬保持革命軍人家屬的政治地位，特、一、二等革命殘廢軍人其家屬賞貧困者，得依照優待革命軍人家屬暫行條例之規定酌予幫助。

第十條　革命殘廢軍人到外地從事工商業者，其殘廢金，撫恤糧及優待糧仍在本縣領取，其殘廢等級，每二年由縣（市）以上人民政府在領發撫卹糧時證期檢查，等級有變動者，即換發撫卹證，按新證上註明，即停止撫卹，也在殘廢證上註明交本人收存，留作紀念。

第十一條　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後，除本條例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與一般人民同，並應成爲執行政策法令的模範。

第十二條　殘廢證或優待證，如犯法被判處徒刑者，還應恢復撫卹。回犯重罪者，得報請省，以釋放後仍發撫卹。

第十三條　享受長期撫卹之革命殘廢軍人，因傷口復發致死者，經醫生證明，應撫卹期間因病死亡者，除已領撫卹外，另發給一次撫卹費；其家屬得成烈屬，可享受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之撫卹。

第十四條　革命殘廢軍人，因傷口復發致死者，經醫生證明，應撫卹期間因病死亡者，除已領撫卹外，另發給一次撫卹費；其家屬得成烈屬，可享受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之撫卹。

第十五條　特、一、二等革命殘廢軍人，在撫卹期間因病死亡者，除已領撫卹外，另發給一次撫卹費；其家屬得成烈屬，可享受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之撫卹。

第十六條　革命殘廢軍人復員後，除本條例規定外，其權利與義務與一般人民同，並應成爲執行政策法令的模範。

第十七條　殘廢證或優待證，如犯法被判處徒刑者，還應恢復撫卹。回犯重罪者，得報請省，以釋放後仍發撫卹。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新華社北京十三日電）

革命軍人犧牲、病故褒卹暫行條例

——一九五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人民解放軍及人民公安部隊之一切取得軍籍的人員，其家屬得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

第二條　革命軍人犧牲、病故後，其家屬稱爲烈士家屬，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

第三條　烈士家屬稱烈屬，得繼續享受本條例規定之優待。

第四條　烈士家屬賞貧困者，應由縣（市）人民政府發給撫卹費。

第五條　烈士家屬賞貧困者，應由縣（市）人民政府發給撫卹糧。

第六條　烈士家屬賞貧困者，應由縣（市）人民政府發給撫卹糧。

第七條　犧牲、病故軍人曾立大功一次或一等二次者，其家屬除享受第三條規定之優待外，另享受本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優待。

第八條　烈士家屬享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之優待，在年革命工作人員勞動模範、年歷史、年積病、因公傷殘、年限、因公傷殘、因病、因公傷殘、因公傷殘、因公傷殘

中南各級百貨公司 收購小機工業產品獲得成績

武漢市公司超過原計劃百分之一八六·四二

【本報訊】中南各級百貨公司在武漢市超過原計劃百分之一八六·四二收購小機工業產品獲得成績。

本市軍事幹校招生委會昨決定
各學校工廠保送委會即日成立并展開工作
失業失學青年志願參加公安工作者
可向民主青年聯合會申請介紹

【本市消息】武漢市軍事幹部學校招生委員會昨決定，各學校工廠保送委員會即日成立并展開工作。（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辦公會議，積極通過本市公會代表名額，開市公會代表會議，到廠該市暫代市府新開辦組織，職員年工會主席，任期一年。會長由工會主席兼任，會員由各工會推選，報人會地點組織，會址暫設工會。（本市消息）

本市軍事幹校招生委員會昨決定，各學校工廠保送委員會即日成立并展開工作。（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辦公會議，積極通過本市公會代表名額，開市公會代表會議，到廠該市暫代市府新開辦組織，職員年工會主席，任期一年。會長由工會主席兼任，會員由各工會推選，報人會地點組織，會址暫設工會。（本市消息）

但名招已點組織，會址暫設工會。（本市消息）

上，考於，織主武漢市項經事十解條任漢市年審。月詢；莎軍志畜凡十間決、事項，上一諸定黎幹部參轉項目問即日岑學及校招加送學在題日岑學生各組生公本生藝，鍔也定各組生安會、工路曾各組生工、十交保負委員作補人十四換送意委人會九人作者習志四號意委員會九人昨可校投開見員會人昨到暫考始；會人（十三）日上本緩軍辦井委，會議日上市辦事公決員定，發成市辦事公決員定，發成市民理幹，部（發成市主）部（電話佈凌涉上市青。學電話佈凌涉上青年至校聯其者三告送丰年聯其者三告送丰年合他，五如委持九合他，五如委持九會失可〇下：員，時會失可〇下：員，時申學向六）會，上行申學向六）會，上行請，本）辦積通第請，本）辦積通第介失人辦理極通三介失人辦理極通三紹業所宵在展本次紹業所宵在展本次特年之校開市公特年之校開市公此之學青作學此之學青作學通報校年。會。通報校年。會。告考，學議，告考，學議，事工生工，到事工生工，到宜廠該宜廠該（）保在對廠該（）保在對廠該

老師你護愛更家國，們你護愛師老
武大教授紛紛參加軍事幹校同學

【本市消息】武漢市軍事幹部學校招生委員會昨決定，各學校工廠保送委員會即日成立并展開工作。（十三）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次辦公會議，積極通過本市公會代表名額，開市公會代表會議，到廠該市暫代市府新開辦組織，職員年工會主席，任期一年。會長由工會主席兼任，會員由各工會推選，報人會地點組織，會址暫設工會。（本市消息）

但名招已點組織，會址暫設工會。（本市消息）

上，考於，織主武漢市項經事十解條任漢市年審。月詢；莎軍志畜凡十間決、事項，上一諸定黎幹部參轉項目問即日岑學及校招加送學在題日岑學生各組生公本生藝，鍔也定各組生安會、工路曾各組生工、十交保負委員作補人十四換送意委人會九人作者習志四號意委員會九人昨可校投開見員會人昨到暫考始；會人（十三）日上本緩軍辦井委，會議日上市辦事公決員定，發成市民理幹，部（發成市主）部（電佈凌涉上青年至校聯其者三告送丰年聯其者三告送丰年合他，五如委持九合他，五如委持九會失可〇下：員，時會失可〇下：員，時申學向六）會，上行申學向六）會，上行請，本）辦積通第請，本）辦積通第介失人辦理極通三介失人辦理極通三紹業所宵在展本次紹業所宵在展本次特年之校開市公特年之校開市公此之學青作學此之學青作學通報校年。會。通報校年。會。告考，學議，告考，學議，事工生工，到事工生工，到宜廠該宜廠該（）保在對廠該（）保在對廠該

當我決心參加軍事幹校時
我是怎樣去說服家庭的？
——記武大「一二九」紀念會上汪國清同學的發言

本報記者陳海燕

總是低着頭鑽自己身上的問題沒有出路的

光是從業務上看

好子弟從學生不

偉大時代

要最後消滅這是的

首先認識戰爭

[illegible]

校返別分表代會代學
迎歡烈熱們學同到受
代學澈貫決堅表要示表致一
設建防國加參躍踴，議決會

[illegible]

爲了抗黃援朝我們也決心響應號召

[illegible]

帝發慌
人民勝利，美
（一）
（二）爲保衛祖國的安全，堅決戰鬥到底

第八期

[illegible]

首屆越野賽跑定十七日舉行

[illegible]

李爾重部長定今日播講動員參加軍事幹校問題
明日晨熊副部長播講時事
各級黨委學委須組織收聽

[illegible]

戰士廣播講演日程排定

[illegible]

這些美國人需要我們的幫助

美・巴德遜

[illegible]

聯大討論新會員國加入問題
蘇聯代表提出建議
贊成十三個申請國家加入
表決機器竟通過五國提案

[illegible]

朝外相再電聯合國
抗議美侵略軍暴行

[illegible]

大量美貨侵入日本
日各公司股票十萬〇千股
已落入美四家壟斷公司手中

[illegible]

世界工聯執行局發表
告全世界工會組織及動員人民的宣言
號召和平與反對侵略者
粉碎美帝侵略朝鮮中國陰謀

[illegible]

禮德艾電名聯體團四等總全
行暴僑華亞來馬害迫議抗
、逐驅帝英告警重嚴
不後以證保並，失損償賠，行暴腥血等戮殺，禁囚
。果其食自將則否，件事樣同發再

[illegible]

中朝人民一定勝利

★封慰問志願軍顧的信★

中國人民志願軍：

在中朝人民的偉大援助下，經過一年半的英勇鬥爭，美帝侵略中朝的計劃被我們粉碎了。現在，美帝的侵略軍隊正在我們的面前潰敗逃竄。我們中朝人民的勝利，是中國人民的勝利，也是世界人民的勝利。

我們中朝人民的勝利，是中國人民的偉大援助的結果。我們中朝人民的勝利，是中國人民的偉大援助的結果。我們中朝人民的勝利，是中國人民的偉大援助的結果

繼續開展與深入學校教育中抗美援朝的思想政治教育！

（第七期）

市一男中在開展時事教育中的幾點經驗

（一）經常重視爭取主動。

（二）結合時事，學習正課。

（三）宣傳鼓動，要具體，要及時。

（四）多種方式，廣泛動員。

（五）統一領導，集中力量。

普及與深入抗美援朝

保家衛國的思想教育

李莊

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長江航務管理局公告

武漢市人民政府地政房產管理委員會遷移公告

漢口永豐合記轉運貨棧緊要啟事

荷花奶粉

出境聲明

道產聲明

出境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

啓事

悔過啓事

受讓汽車啓事

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聲明

遺失

遺失

遺失